

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

# 民主法治專刊 第八期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  
編輯排版：洪敬超老師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十二日出刊

## 吸毒沒罪？大專女生理直氣壯 開搖頭派對被抓還辯

台北市警方在林森北路一家 KTV，查獲十名男女在包廂內大開搖頭派對，並起出搖頭丸和 K 他命，其中五人還是大專女生。雖然學生們當時曾經以網路上流傳著「吸毒除罪化」的流言進而爭辯，不過，經過警方解釋法令，嫌犯才知犯錯，抱頭痛哭。(杜大澂報導 2003/7/6)

## 新店露天搖頭派對，警方查獲一男子販賣搖頭丸、大麻

暑假到了，許多青少年紛紛相約到戶外狂歡，不過，台北縣新店分局卻接獲線報指出，有人準備在露天派對中，販賣 K 他命、搖頭丸等毒品給參與活動的青少年，經過嚴密監控之後，果然在這場派對中發現男子(許錦章)正在進行毒品交易，將他當場逮捕，同時也將參與派對的 20 多名青少年帶回警局驗尿。(陳鳳如報導 2003/6/24)

## 吸毒沒罪？！別傻了！

原本吸毒不但在法律上是有罪的，且需受監牢之刑。不過，在民國八十七年，台灣修訂「肅清菸毒條例」為「**毒品危害防制條例**」後，將吸毒者視為病患，而不是犯人。雖可免刑責上的牢獄之災，但必須被送至**勒戒所**，直到戒斷毒癮，如無顯著成效，再進一步送至戒治所，執行強制戒治。確立了吸毒行為可本著「**除刑不除罪**」的原則審理。

網路上充斥著各種真真假假的訊息，若不審慎辨別，很容易就被誤傳消息牽著鼻子走。再加之以訛傳訛，真亦成假，本刊頭條新聞中的少女，被矇騙了都不知道...。各位看官，可要注意了！吸毒行為雖可免除刑罰，但並不是說吸毒沒有罪阿！

注意！吸毒是有罪的，而販毒更是罪加一等。

### 與毒品有關之刑責

1. 製造運輸**販賣毒品**可處五年以上徒刑，最高可處**死刑或無期徒刑**。
2.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可處三年以上徒刑，最高可處無期徒刑。
3. **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使人吸用毒品**，可處五年以上徒刑，最高可處死刑及無期徒刑。
4. **引誘他人**吸用毒品可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
5. 轉讓毒品最高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. **持有**毒品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. 施用毒品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*\*吸毒失健康，販毒喪天良。堅決向毒品說不！**